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6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8万股，发行价格为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72,858.31元，已于2011年5月1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淄博支行”）开立账户。公司同意将上述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行淄博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号为219511251049，存款金额为131,000,000元，仅用于公司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浦发银行淄博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号为51010155300000862，存款金

额为 340,272,858.31 元，仅用于苯并二醇新建项目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与上述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相关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钢、广宏毅可以随时到上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上述相关银行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上述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 5%的，上述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相关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上述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上述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